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成功投得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C 頻帶（統稱為指配頻譜），並獲通訊局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宣佈，和記電話為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C 頻帶各自之暫定成功競投人，其於遵行多項授出階段程序後，將繼而成為成功競投人。

取得指配頻譜讓和記電話可於香港提供為期 15 年之流動電訊服務。和記電話須就有關指配頻譜向通訊局繳付頻譜使用費總額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以及（就指配 A 頻帶而言）按比例為基金提供之經費金額，分別約為 4.0153 億港元、6,304 萬港元及 640 萬港元。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按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在近期由通訊局提供以供拍賣合計 380 兆赫之無線電頻譜（分為 A 頻帶、B 頻帶及 C 頻帶以及不同頻段）中，分別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成功投得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C 頻帶（統稱為指配頻譜）。

取得指配頻譜讓持有人可於香港提供為期 15 年之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電話須就有關指配頻譜向通訊局繳付頻譜使用費總額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以及（就指配 A 頻帶而言）按比例為基金提供之經費金額，分別約為 4.0153 億港元、6,304 萬港元及 640 萬港元。

通訊局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通知，宣佈和記電話為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C 頻帶各自之暫定成功競投人，其於遵行多項授出階段程序後，將繼而成為成功競投人。

## 授予指配頻譜之條件

### 代價

指配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總額通過拍賣釐定約為 4.0153 億港元。和記電話可選擇一次過全數預先繳付頻譜使用費（就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C 頻帶而言，分別於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前及於公佈有關暫定成功競投人之通知後 25 個營業日內）或以 15 期的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過繳付之金額除以 15，而其後每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 2.5%。頻譜使用費目前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倘若和記電話選擇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其須於整個指配期內提供一項滾動式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會繳付隨後五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如少於五年則須於指配期餘下期間繳付須繳付之頻譜使用費。

每年牌照費將由通訊局根據（其中包括）連接客戶數量、用戶人數、基站以及所指配之頻帶釐定，和記電話須就指配頻譜於為期 15 年之牌照期間繳付。

指配頻譜為期 15 年之估計總牌照費合共約為 6,304 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資助計劃

作為授予指配 A 頻帶之條件，和記電話須為資助計劃之基金提供 640 萬港元經費，用以支援升級現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和記電話將須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以現金繳付該筆款項。

### 履約保證金

作為授予指配頻譜之條件，和記電話須向通訊局提供由一家合資格銀行發出兩筆金額合共為 1.3 億港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會就指配頻譜遵行網絡及提供服務之要求，於牌照發出日起計五年內，達致最低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至香港不時居住人口數目至少 45%（就指配 A 頻帶而言），以及設置並投入使用至少 400 座室內基站，且持續運行此等基站以提供服務（就指配 C 頻帶而言）。和記電話須於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前（就指配 A 頻帶而言）及於公佈有關暫定成功競投人之通知後 25 個營業日內（就指配 C 頻帶而言）提供履約保證金。

## 取得指配頻譜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香港流動電訊服務之供應商，和記電話提供一系列先進流動裝置及多元化之數據服務與應用方案組合。無線電頻譜本身乃有限稀少之資源，而和記電話為迎接香港 5G 流動通訊之新世代，乃致力盡量提升無線電頻譜之價值及用量。董事會認為和記電話為配合客戶之通訊需要，指配頻譜將組成其流動電訊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電訊行業正邁向 5G 新世代，而對和記電話而言，指配頻譜乃先決條件，利用 5G 技術，開發優質 5G 網絡服務並保持競爭力。5G 技術之長遠發展需要不同頻譜頻帶互相補足，而充份利用各個頻譜頻帶之優點將有助和記電話滿足對 5G 應用之各種需求 — 全部均符合本公司發展之最佳利益，並為普羅大眾及公司企業客戶提供流暢 5G 體驗。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通訊局乃根據《通訊局條例》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通訊局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 593 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91 章）作為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界之規管機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通訊局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按會計基準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指配 A 頻帶」 | 3560 — 3570 兆赫、3570 — 3580 兆赫、3580 — 3590 兆赫及 3590 — 3600 兆赫之頻段（合計 40 兆赫）內指定之無線電頻帶； |
| 「指配 C 頻帶」 | 3300 — 3310 兆赫、3310 — 3320 兆赫及 3320 — 3330 兆赫之頻段（合計 30 兆赫）內指定之無線電頻帶；                |

「指配頻譜」	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C 頻帶；
「拍賣」	和記電話已參與競投有關指配頻譜之拍賣；
「董事會」	董事會；
「《通訊局條例》」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
「通訊局」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A 頻帶」	在 3400 — 3600 兆赫，合計為 200 兆赫頻譜內指定之無線電頻帶；
「B 頻帶」	在 4840 — 4920 兆赫，合計為 80 兆赫頻譜內指定之無線電頻帶；
「C 頻帶」	在 3300 — 3400 兆赫，合計為 100 兆赫頻譜內指定之無線電頻帶；
「基金」	用於 A 頻帶資助計劃之基金，經費來自所有暫定成功競投人（包括和記電話），而各暫定成功競投人（包括和記電話）為基金提供之經費金額將按其於拍賣 A 頻帶取得之頻譜數量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或一百萬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助計劃」	支援升級現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之資助計劃；
「頻譜使用費」	頻譜使用費；
「該交易」	取得指配頻譜；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胡超文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